#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7002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友祥，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0522\*\*\*\*\*\*\*\*5659，联系电话：181\*\*\*\*0530，住址：大新镇，职业：/，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经询问当事人和现场检查，我们认定刘友祥驾驶湘E88J07车辆装载河沙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现场照片2、行驶证、驾驶证、现场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刘友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5月9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2025〕7002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周边环境生态恶化的，属于特别严重， 应当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

05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

（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